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5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許建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黃○○（下稱被告）之行為認定應屬對於證人A女、B女身體為偷襲性、短暫性之不當觸摸，僅具有調戲之含意，證人2人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侵害行為即已結束，僅能論以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行為，尚非屬刑法第225條第2項乘機猥褻行為之範疇，及告訴權人A女、B女、法定代理人甲父於警詢並未提出告訴等情，其認事用法，核無不當，應予維持，除撤銷改判部分外，其餘引用原審判決書理由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原審準備程序中，對其曾趁A、B女入睡時，分別對A、B女摸大腿、胸部等行為均已不爭執，被告所為，恐應論以乘機猥褻罪。因此，原審認定被告所為，僅能論以性騷擾罪，又因性騷擾罪，未據告訴權人提出告訴，非法院審理之範圍而判決被告本案乘機猥褻無罪，原審判決無罪部分，自有未洽等語。

三、本院判斷說明如下：

（一）、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之陳述，難認是乘A女、B女處於熟睡而

01 不知抗拒之狀態為猥褻犯行之自白：

02 1.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之陳述臚列如下：

03 (1)(你於108年7、8月某2天的夜間，在花蓮縣○○鄉住處客廳
04 ，有沒有2次趁A女入睡時，隔著衣服徒手撫摸A女左大腿？)

05 有。(當時你怎麼摸？用哪隻手？摸多久？A女穿什麼褲子【
06 衣服】？)我由下往上觸摸A 女大腿一下（被告以辯護人的
07 左手示範其由下往上觸摸時間短促），我用右手摸，我沒有
08 注意看A女穿什麼褲子，A女穿睡褲，她的睡褲是長褲。

09 (2)(你於108年7、8月某日18時許，在同上住處2樓A女房間內，
10 有沒有趁A女入睡時，隔著衣服徒手撫摸其左大腿內側？)有
11 (當時你怎麼摸？用哪隻手？摸多久？A女穿什麼褲子【衣服
12 】？)我由下往上觸摸A 女大腿一下（被告以辯護人的左手
13 示範其由下往上觸摸時間短促），我用右手摸，我沒有注意
14 看A女穿什麼褲子，A 女穿睡褲，她的睡庫是長褲，我摸她
15 一下就走走了。

16 (3)(你於108年7、8月某日凌晨，在同上住處客廳，有沒有趁B
17 女入睡時，隔著衣服以徒手方式撫摸B女胸部？)有。(當時
18 你怎麼摸？用哪隻手？摸多久？B女穿什麼衣服？)我用右手
19 拍打她的胸部一下（被告以律師拳頭做示範，拳頭當B女胸
20 部，朝該拳頭拍打一下），我忘記B女穿什麼衣服，但她有
21 穿上衣。

22 (4)(你於109年2、3月某日凌晨，在同上住處1樓B女房間內，有
23 沒有趁B女入睡時，隔著衣服以徒手方式撫摸B女胸部？)有
24 。(當時你怎麼摸？用哪隻手？摸多久？B女穿什麼衣服？)
25 我用右手拍打她的胸部一下（被告以律師拳頭做示範，拳頭
26 當B 女胸部，朝該拳頭拍打一下），我忘記B女穿什麼衣服
27 ，但她有穿上衣等語(原審卷第70至71頁)。

28 2.依被告所述，係以突然、短暫性地，以手觸摸A女、B女之身
29 體部位，觸摸時間短促，A女、B女不及反應或反抗，且均無
30 來回撫摸、搓揉、上下左右滑動、手指施力抓捏之細微舉
31 動，而與一般人所得認識之猥褻行為有間。

01 (二)、證人A女於原審係證述：被告只有摸1、2秒，我就翻身，翻
02 身後被告即未碰觸；碰一下腳背或腳踝，再碰一下膝等語；
03 證人B女於原審亦證述：摸的時間只有一下，是碰觸非撫
04 摸，且制止後亦未繼續等語，被告之行為應屬對於證人2人
05 身體為偷襲性、短暫性之不當觸摸，僅具有調戲之含意，證
06 人2人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侵害行為即已
07 結束，要屬性騷擾之範疇，與刑法第225條第2項乘機猥褻之
08 要件不符。是上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乘機猥褻犯行，並無理
09 由。

10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1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
12 起，於6個月內為之；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
13 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
14 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5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
16 定，犯同條第25條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亦即須有告訴
17 權人提出告訴始得追訴處罰，而所謂「未經告訴」，係指未
18 經合法告訴之意，包括依法不得告訴及告訴不合法。

19 (二)、經查：證人A女、B女、法定代理人甲父於警詢並未提出告訴
20 （警卷第19、33、41頁），證人2人於原審亦均稱目前沒有
21 想要追究這件事等語（原審卷第116、123頁），法定代理人於
22 原審亦均稱：不希望被告受到刑事處罰（原審卷第129
23 頁），是本件告訴權人即A女、B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均未提出
24 告訴，本件被告上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即屬
25 未經合法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
26 亦無從命補正（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依上開說明，被告上開犯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8 (三)、原審以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均尚不足以證明被告上開
29 所為，係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少年犯強制猥褻罪，其訴訟
30 上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31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固非無見。惟

01 本件關於被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既未經告訴
02 人合法告訴，檢察官起訴即欠缺訴追條件，原審未就此程序
03 事項先為論斷，即遽為實體判決，適用法則尚有未洽。檢察
04 官上訴意旨認原審諭知被告無罪，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指摘
05 原判決不當，雖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
06 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
07 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
09 3條第3款，作成本判決。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提起上訴，檢察官
11 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14 法官 黃鴻達

15 法官 李水源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張佑銓
24

25 【附件】

2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7 113年度原侵訴字第24號

28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被 告 黃○○（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30 選任辯護人 許建榮律師（法扶律師）

3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3年度偵字第3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為被害人BS000-A113049（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BS000-A11305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女）之○○○，3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明知於108年間，被害人A女、B女分別為滿12歲之少年、未滿12歲之兒童，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少年乘機猥褻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於108年7、8月某2日夜間，在花蓮縣○○鄉住處客廳（地址詳卷），先後2次趁被害人A女入睡時，隔著衣服以手撫摸被害人A女左大腿內側猥褻得逞。復於同年7、8月某日18時許，在同上住處2樓房間內，趁被害人A女入睡時，隔著衣服以手撫摸被害人A女左大腿內側猥褻得逞。

(二)於108年7、8月某日凌晨，在同上住處客廳；及於109年2、3月某日凌晨，在同上住處1樓房間內，先後2次趁被害人B女入睡時，隔著衣服以手撫摸被害人B女胸部猥褻得逞。

(三)嗣因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工人員訪視時，發現上情後依法通報，經警循線偵辦。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少年乘機猥褻罪嫌。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故本案判決書關於被告、證人即被害人A女、B女及法定代理人BS000-A113049A（真實姓名詳卷，下稱甲父），均隱匿姓名或僅記載其代號，其姓名及地址均詳卷，先予敘明。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少年乘機猥褻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A女、B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甲父於警詢之證述，為其主要之論據。

五、被告之辯解：

(一)訊據被告堅詞否認對被害人2人有何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少年乘機猥褻犯行，辯稱：我承認於108年7、8月某2天的夜間及某日18時許，有用手觸碰在睡覺A女的大腿共3次；也承認於108年7、8月某日凌晨、109年2、3月某日凌晨，用手拍B女的胸部各1下，我只是感覺好玩而已，是我的不對，但我不承認有猥褻，其餘均以辯護人刑事答辯狀所載等語。

(二)辯護人為被告辯稱略以：

被告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且被告碰觸被害人2人身體的時間均極為短暫，堪認被告係乘被害人不注意時，短暫的下手觸摸，其所為應屬具偷襲性之性騷擾，而非乘機猥褻；而關於性騷擾罪部分，被害人2人並未提起告訴，且被告業已與被害人2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損失，被害人2人並明確表示不願追訴被告相關責任，請鈞院審酌此部分訴追條件是否滿足，並予被告有利之認定等語。

01 六、本案不爭執之事實：

02 被告為被害人2人之○○○，於本案發生時被害人A女為滿12
03 歲之少年；被害人B女為未滿12歲之兒童，此情為被告所知
04 悉。又被告於108年7、8月某2日夜間，在花蓮縣○○鄉住處
05 客廳，先後2次趁被害人A女入睡時，隔著褲子觸摸被害人A
06 女左大腿；另於同年7、8月某日18時許，在同上住處2樓房
07 間內，趁被害人A女入睡時，隔著褲子觸摸被害人A女左大腿
08 1次。被告又於同年7、8月某日凌晨、109年2、3月某日凌
09 晨，分別在住處客廳、1樓房間內，趁被害人B女入睡時，隔
10 著衣服以觸碰被害人B女胸部等情，業據證人A女、B女證述
11 綦詳，且為被告所不爭執（院卷第71-72頁），並有被害人2
12 人年籍資料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3 七、本案爭點：

14 被告及辯護人係以上揭情詞置辯，故本案爭點則為：被告以
15 何方式觸摸被害人A女腿部、被害人B女胸部？其觸摸之方式
16 是否為刑法所稱之猥褻？茲述如下：

17 (一)按刑法所稱「猥褻行為」，係指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
18 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而所謂「性騷擾」，則係指性侵
19 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
20 為，且合於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情形
21 而言。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
22 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
23 行為者」，其所謂「不及抗拒」，係指被害人對於行為人所
24 為之性騷擾行為，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侵
25 害行為即已結束而言，此即性騷擾行為與刑法上強制猥褻罪
26 區別之所在。究其侵害之法益，強制猥褻罪乃侵害被害人之
27 性自主決定權，亦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及決定之自由。
28 而性騷擾行為則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自由之程度，而僅破壞
29 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及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
30 之平和狀態而言。

31 (二)證人A女於警詢證稱：被告於108年7、8月間，我就讀國小升

國中暑假期間某夜晚，在花蓮縣○○鄉客廳，第1次趁我入睡時，用手撫摸我左大腿內側，當時我有嚇一跳，立即翻身，被告就沒有繼續撫摸我大腿；又有第2次某日夜晚，同樣在客廳，被告又再次趁我入睡時，彎腰用手由下往上撫摸我左大腿全部，當時我就反抗踏他下半身警告，被告笑一下就離開；第3次某日18時許，吃飯時間，因為我很累，在2樓房間睡覺，房門忘了上鎖，被告一樣由下往上撫摸我左大腿，我醒來問被告「幹嘛？」，他回答吃飯了，我就跟被告說我要跟姐姐講等語（警卷第17頁）。於本院證稱：108年暑假的時候，我在客廳睡覺，被告有碰到我的腿，那時候我還很淺眠，我感覺被告摸我大腿1、2秒，我馬上就醒來，那時我不確定被告要幹嘛，所以我只有翻身，翻身後被告就沒有繼續摸我了；另1次我在2樓房間睡覺，當時我只想休息一下，沒睡很熟，半睡半醒間我有感覺被間斷式的摸腳，好像是碰一下腳背或腳踝，再碰一下膝蓋的樣子，後面我醒來問被告，被告說阿嬤叫我吃飯了，我不知被告的原意是要叫我吃飯還是摸我，後來我有跟阿嬤講，被告被阿嬤罵過後就沒有再對我做這種事了。本案之所以會進到司法程序，是因為之前舞團在聊天，別人講到被騷擾的事情，我就聯想到這件事，當下覺得反正沒什麼，我就講了，只是想分享而已，但被旁邊的一位社工聽到了作通報，才進到司法程序，我不希望法官再追究這件事等語（院卷第107-116頁）。

(三)證人B女則於警詢證稱：於108年7、8月間，我就讀國小暑假期間，某日凌晨，在花蓮縣○○鄉住處客廳，當時我及表姪子、女等人睡在客廳地板上，祖母及被告各自睡在沙發，被告於凌晨趁我入睡時，隔著衣服用手撫摸我的胸部，當時我有嚇一跳，推開被告並叫醒祖母，祖母起來就罵被告「為什麼對小孩這樣」一直罵，被告就回沙發繼續睡，發生有3次，罵也沒用；到我國中一年級時，109年2、3月間某日凌晨，在1樓我房間內，被告趁我入睡進入我房間，隔著衣服用手撫摸我的胸部，當時我推開被告，並叫醒祖母，祖母起來就

罵被告「為什麼又這樣」一直罵，被告不理就回客廳沙發繼續睡等語（警卷第31頁）。於本院證稱：108年7、8月間，我在客廳睡覺，當時我沒有睡得很熟，半夢半醒，被告趁我睡覺時隔著衣服摸我的胸部；另外在109年2、3月間，我在1樓房間內睡覺，被告一樣隔著衣服摸我的胸部。感覺被告摸我的時間只有一下而已，伊覺得被告對我的胸部是碰觸而非撫摸，我醒來後有叫被告走開，被告就沒有再繼續摸我。我不希望被告因本案受到刑事處罰，因為被告年紀滿大的，我也沒有生氣這件事，也沒有想要再追究這件事等語（院卷第116-123頁）。

(四)證人2人於警詢雖證述被告係趁其2人入睡時撫摸，驚醒後阻止被告才停手。然證人A女於本院則稱，被告只有摸1、2秒，翻身後即未碰觸，碰一下腳背或腳踝，再碰一下膝等語；證人B女於本院亦稱，摸的時間只有一下，是碰觸非撫摸，且制止後亦未繼續等語。是證人2人於警詢時就被害情節之陳述較為模糊，於本院交互詰問時就細節詳加詢問後，已就被告之行為究竟為較長時間之撫摸或短時間之觸碰，及被告撫摸或觸碰之身體部位，加以說明，堪認證人2人於本院之證述應較為可採，被告之行為應屬對於證人2人身體為偷襲性、短暫性之不當觸摸，僅具有調戲之含意，證人2人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侵害行為即已結束，要屬性騷擾之範疇，僅能論以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行為，尚非屬刑法第225條第2項乘機猥褻行為之範疇。惟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犯同條第25條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而證人2人、法定代理人甲父於警詢並未提出告訴（警卷第19、33、41頁），證人2人於本院亦均稱目前沒有想要追究這件事等語，是被告之性騷擾行為非屬本院審理之範圍，併此指明。

八、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為舉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之懷疑存在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對被害人2人為起訴書所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少年乘

機猥褻之有罪心證，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案既不能證明
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

法官 劉孟昕

法官 李立青